

單位	機關	產生方式	職權
縣(市)	縣(市)政府	縣市長及縣市議員由人民選舉，任期四年。	
	縣(市)議會		
鄉鎮(市)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長及代表由人民選舉，任期四年。	
	鄉鎮(市)民代表		

113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治人之權	選舉	積極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 (2)年滿20歲。 (3)選舉區居住4個月以上。
		消極資格	(1)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無「受止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原則	(1)普通。 (2)平等。 (3)直接。 (4)無記名。
		年齡及活動期間	(1)總統：40歲(28天)。 (2)直轄市長：35歲(15天)。 (3)國代、立委、議員：23歲(10天)。 (4)鄉鎮市長：26歲(10天)。 (5)縣市長：30歲(10天)。 (6)村里長、代表：23歲(5天)。
	罷免	(1)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 (2)未滿1年，不得罷免。 (3)是收回來的權利。	
治法之權	創制權	人民自行草擬法律草案向立法機關提出的權利。	
	複決權	人民對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決定要不要的權利。	

114 憲法的解釋修改：

項目	機關
制憲	制憲國民大會。
釋憲	大法官會議。
違憲	憲法法庭。
修憲	立法院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的決議，提請選舉人複決。

115 年齡與日常法律行為效力關係：

法規	適用對象
(1)民法無行為能力人	未滿7歲。
(2)民法之限制行為能力人	7歲以上，20歲以下。
(3)民法有完全行為能力	滿20歲(負完全民事責任)。
(4)刑法之限制責任能力人	(1)14歲以上，18歲以下者。 (2)滿80歲，精神耗弱、瘡啞者。
(5)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限制責任能力人	(1)14歲以上，18歲以下者。 (2)滿70歲、精神耗弱、瘡啞者。
(6)刑法負完全刑事責任	年滿18歲。
(7)訂婚	男滿17歲，女滿15歲有訂婚能力。
(8)結婚	男滿18歲，女滿16歲有結婚能力。
(9)遺囑	滿16歲者得訂立遺囑。
(10)被選舉權	民意代表：23歲；縣市長：30歲。
(11)選舉權	20歲。
(12)服兵役年齡	年滿18歲到40歲。
(13)道路交通法規	考駕照年齡：年滿18歲。
(14)勞動基準法	(1)童工：15歲以上，16歲以下者。 (2)不得雇用未滿15歲者，亦不得招收未滿15歲者為技術生。
(15)工廠法	未滿13歲者不得為學徒。
(16)兒童福利法	未滿12歲者。
(17)少年福利法	12歲至18歲。

法規	適用對象
(18)少年事件處理法	12歲至18歲。
(19)老人福利法	65歲以上。
(20)公務人員退休法	(1)強迫退休： ①年滿65歲，任職5年以上者。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者。 (2)自願退休： ①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 ②任職25年以上。
(21)勞動基準法之退休	(1)強迫退休： ①年滿60歲，任職5年以上者。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者。 (2)自願退休： ①任職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 ②任職25年以上。

116 文化資產重要名詞及主管機關：

名詞	定義	主管機關	主管內容
文化資產	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的資產。	文建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有關機關會商決定。	有關文化資產的策劃與共同事項之處理。
古物	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教育部。	古物與民族藝術的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
民族藝術	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		
古蹟	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參考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中央：內政部。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縣（市）：縣（市）政府。	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
民俗及有關文物	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		